

# 約翰福音<sup>1</sup>

## 一. 引言：

馬太、馬可、路加三部福音合稱為「對觀福音」，因為它們的內容十分雷同；約翰福音則稱「增補福音」，因為它有顯著的不同，約翰的目的是藉著相信耶穌基督(約 20:31)，領人過屬靈的生活。為了達到這個目標，約翰記錄了七個精采的神蹟，生動地重述耶穌最後一次對門徒的講道，以及戲劇化地描寫了基督的死亡與復活，有力地證明了耶穌的確是「基督，上帝的兒子」。

## 二. 分段及綱要

重點	神蹟				講道		最大的神蹟
分段	上帝兒子的同在 1-4 章	上帝兒子的聲明 5-7 章	上帝兒子的亮光 8-10 章	上帝兒子的被拒 11-12 章	上帝兒子的教訓 13-14 章	上帝兒子的命令 15-17 章	上帝兒子的苦難 18-21 章
主題	來臨	敵對		安慰		釘十架	
	「叫你們信耶穌」			「信耶穌...得生命」 (約 20:31)			
地點	巴勒斯坦			猶大與加利利			
時間	數年			數小時		數週	

## 三. 約翰福音簡介

約翰福音平衡了路加福音。怎麼說呢？因為歷史家路加客觀的觀點被耶穌個人的朋友，約翰主觀的熱烈情感平衡了。韋伯霍華(Wilbert F. Howard)在介紹約翰福音時說：「從許多方面來看，約翰福音可說是聖經之冠。它是新約裏最簡單，但同時又是最淵博的一本書。約翰福音完美的融合了歷史和詮釋、傳記和神學，使讀者不僅認識這位歷史上的耶穌，更是從基督徒經驗的觀點來認識祂。」

雖然約翰福音充滿主觀的情感，但它也含有嚴肅的神學信息。約翰的目的是「要叫你們信耶穌是基督，是神的兒子，並且叫你們信了他，就可以因他的名得生命。」

<sup>1</sup>. 以上資料摘錄編輯自大光所出版之「讀經日程合訂本」，  
<https://www.glorypress.com/devotional/BibleBriefIntroTable.asp?ID=43>。

(廿 31)

這本福音書著重真理，從真理之源而來的真理。其中的兩個鑰字是「生命」和「光」。約翰說耶穌是世上的光，帶給所有信祂的人永遠的生命。約翰在本書裏突顯的神蹟和耶穌的教訓，都是在強調祂「光」和「生命」的形像。

其他的鑰字還有「真理」和「愛」。約翰強調耶穌是真理的化身及上帝是愛。

約翰福音最重要的一章，可能也是整本聖經最關鍵的一章，就是第三章。這章聖經比其他任何一章聖經吸引更多的人接受基督。而在此鑰章裏的鑰節是三 16：「神愛世人，甚至將他的獨生子賜給他們，叫一切信他的不致滅亡，反得永生。」

#### 四. 約翰福音

##### 1. 內容要義

本書係福音書之第四卷(太，可，路，約)，其重要內容，係記載施浸約翰的見證，耶穌所行的神蹟，潔淨聖殿，講論重生，個人談道，生命之糧，赦免淫婦，世界之光，羊圈的比喻，主是好牧人，以及騎驢進城，未了的講論，為門徒洗腳，預言被賣，安慰門徒，道路真理，真葡萄樹，效法主愛，分離禱告，主的被釘受死，復活顯現等事。總觀全書，大部是記述主的演講和談話，祂所說的多於祂所作的事，其他三卷福音注重記實，本書則注重解釋。馬丁路德謂本書是唯一的，真實的，精細的，又是首要的福音，且是全部聖經的注解，誠然如此，全書要理，乃在表明基督永生之道，為信徒認識基督，追求生命靈糧必讀之書。

##### 2. 本書作者

為使徒約翰，意神的恩賜，與舊約希伯來文約哈蘭同名同意(代上三 15；拉八 12)，他是漁夫西庇太的兒子(太四 21)，母名撒羅米，可能為主母馬利亞之姊妹(太廿七 56；可十五 40；約十九 25)，家資富有，曾以財物供給耶穌和門徒(可一 20；路八 3)。約翰原為施浸約翰的門徒，因聽他講耶穌是神的羔羊，就跟從了主(約十八 15；一 35-40)後來耶穌在加利利海邊行走，看見約翰與其兄雅各在船上補網，就呼召他們，選為十二使徒之一(太四 21-22；可一 19-20；太十 2；可三 17)。耶穌給約翰起名叫雷子，似乎表示他的急烈性情(可三 17)，曾經禁止別人奉主的名趕鬼，要求天上降火燒滅撒瑪利亞人(可九 38；路九 54)，他時常伴隨耶穌，不離左右(可一 29；五 37；九 2；十四 33)，為耶穌所愛三門徒中最親愛的一門徒(約十三 23；十八 15；十九 26；廿 2；廿一 7，20，24)。當主釘十字架時，他就站在十字架旁，並受託付將主母接到自己家裡(約十九 26-27)，主復活時，他往墳墓那裡觀看(約廿一 2-8)，他和彼得是十二門徒中之領袖，當主升天以後，他們同在耶路撒冷工作(徒三 1；四 13；加二 9)，又往撒瑪利亞傳道(徒八 14)。

根據遺傳說法，約翰在晚年到了以弗所，寫了約翰福音和約翰壹、貳、參書，主後九十五年，羅馬暴君豆米仙(Domitian)下令將他拘捕，帶到羅馬受審定罪，要將他下在燒滾的油鍋裡，但因他工作尚未完畢，蒙主施

恩拯救，未致遭殃，後來被處流刑，放逐充軍至拔摩海島(愛琴海中一荒島)，在那裡得主啟示(啟一 1, 4, 9; 廿二 8)，及至豆米仙王死後，尼法(Nerva)王善待基督徒，釋放約翰返以弗所，活一百歲安然去世。

### 3. 時地對象

本書約自主後 75 至 80 年間，寫於小亞細亞的以弗所，其對象乃為當時代的教會與信徒，那時前三福音書早已流通在眾教會之間，本書記載事蹟，所包括時間約有七年(AD 二十六-三十三年)，為約翰所寫新約五卷書中最早的一卷(約，壹，貳、參，啟)。古代教會與教父們，如愛任紐，亞力山大革利免，俄利根等多人，承認本書為約翰所著無疑。

### 4. 時代背景

耶穌使徒約翰，為應當時代的教會和信徒的需要，為對付教會被異端蜂起侵入而寫本書(參加拉太、歌羅西二書)，原因在一世紀末，教會中異端紛起，這異端叫智慧派，此派有謂耶穌不是真神，有謂耶穌不是真人，或是一個普通人，直到祂受浸聖靈降在祂身上，才作神的器皿，被神所用。有謂耶穌是受造者，信祂不能得永生等情混亂主道神格，因此，當時各地教會監督，紛起要求約翰寫書，來證明主的神格和工作，那時只有他曾親眼見過主所作的事，親耳聽過主所講的道，能為主作這樣的見證(廿一 24; 約壹一 1-4)。於是聖靈啟示他來講明基督實在的本性，是拿撒勒人耶穌，是彌賽亞，是基督，是神的兒子，肉身顯現，證明耶穌是完全的神和完全的人，叫人因信祂而得重生進入永生。

### 5. 本書主旨

乃在論到耶穌是父神懷中的獨生子，是道成肉身的神，注重基督的神性(一 14-18; 廿一 31)，證明祂是與神同體，同尊同榮，同權能，同生命(廿)與父神原為一(十 30; 十七 1-5; 來一 3)。祂是如何道成了肉身，來到世間，充滿神的慈愛恩典，好叫一切相信的人，將祂的生命之道表彰出來(一 14; 腓二 15-16)，因之，就「相信」或「信」字而言，在本書中使用最多，共有 97 次，由此可見本書福音之重要性了。

### 6. 本書特點

本書與前三福音有所不同，前者為符類福音，多記耶穌所行的事實，以行動來表現真理。本書則大部分記載耶穌所講的真理，以真理來解釋行動，乃為獨特福音，例如：

6.1 本書自開端即論生命之道(一 1-18)，自十二章 12 節至本書末了，專記耶穌入京遇難一週之事，較其他三福音書更為詳細。

6.2 約翰未記前三福音所記的比喻，卻多記耶穌所講之道(三 1-15; 四 1-38; 五 29-47)，多記論祂自己所用的比喻(六 35; 八 12; 十 9-11; 十四 1-31; 十五 1-16)，且在所記的八個神蹟內，有六個神蹟是前三福音所未有的。(二 1-10; 四 46-54; 五 1-15; 九 1-7; 十一 1-46; 廿一 1-12)。

6.3 本書多論耶穌的神性，與教會要道，又稱為神靈福音，或說神道福音。書中論到基督有聖父(五 37; 八 18)，聖子(一 14; 十八 37)，聖工(十 25; 五 39)，聖經(五 39-46)，約翰(一 7; 五 35)，聖徒(十五 27; 十九 35)，

聖靈(十五 26；十六 16)等七層之見證。

6.4 在本書中的常用字如：住，相信，真的，真理，實實在在，見證，黑暗，光，生命，愛，永生，明明的，遵守，顯現，猶太人，世界，顯示本書最為基督徒所需要，閱讀本書比前三福音更易了解而願接受。

6.5 本書對於潔淨聖殿(二 14-16)，五餅二魚神蹟(六 5-14)，醫好瞎子(九 1-41)，主為門徒洗腳(十三 4, 5, 12)，猶大賣主(十八 1-14)，受難情形(十八-十九)，探視墳墓(廿 1-8)等許多事實記載，特別詳細而清楚。

6.6 本書特用字如：父，在原文共用二一〇次；我父，三十五次；信，九十九次；世界、猶太人，七十一次；知道，六十一次；榮耀四十二次；裡面，四十一次；生，十七次；生命，二十三次；賜生命，三十六次；作見證，三十三次；真理，二十五次；實實在在，二十五次；光，二十三次；此外如：道，獨生子，從神出來的，我將命捨去，實實在在的，這世界的王，末日等字只見於本書。

6.7 約翰是用希伯來人的文學思想寫作本書，雖用希臘文字，但其文句構造，字眼運用，完全是希伯來化，所用字句如羔羊，活水，嗎哪，牧人，與葡萄樹等。此外，其神學理論，也是基於舊約神學思想而來，如救恩是從猶太人出來的(四 22)，摩西所寫的基督(一 45；五 46)，銅柱預表(三 14；民廿一 4-9)，嗎哪史實(六 32；出十二 13-35)，逾越節羔羊(十九 36；出十二-38)，活水江河(七 38；民廿 8, 11)，火柱(八 12；出十三 21)等。並且也常提到應驗舊約預言的語句(約十三 18 與詩四一 9。約七 42 與撒下十六 1，彌五 2。約十九 24, 36, 37 與詩廿二 18；六九 21；卅四 20；民九 12；亞十二 10。比較約二 22, 廿 9)，其目的乃是希望讀者明白聖經真理，相信耶穌基督(十九 35；廿 31)。

6.8 約翰係直接引用希伯來文舊約聖經，在十四次引用舊約經文中，有三次與七十士譯本不同(六 45；十三 18；十九 37；賽五四 13；詩四一 9；亞十二 10)，他是直接從希伯來文譯出，而未用七十士希臘文譯文，此乃本書之特點。

## 7. 獨記神蹟

本書共記八個神蹟<sup>2</sup>，除第六章二神蹟外，其餘有六個是前三福音所未記的；變水為酒(二 1-10)，醫治大臣之子(四 46-54)，醫好卅八年病人(五 1-9)，醫治生來瞎子(九 1-7)，使拉撒路復活(十一 1-46)，叫使徒得魚(廿一 1-12)

## 8. 特記講道

本書特記耶穌講道：與尼哥底母論重生(三 1-15)，與撒瑪利亞婦人談道(四 1-38)，與猶太人論聖經(五 39-47)，且多記主用自己喻道：生命之糧(六 35)，世界之光(八 12)，群羊之門(十 9)，好牧人(十 11)，道路、真理、生命(十四 1-31)，真葡萄樹(十五 1-16)。

## 9. 主要信息

本書主要信息，是論到主耶穌基督是神的兒子，與父神原為一，祂是以

---

<sup>2</sup> 另有不同解經家認為只有七個：變水為酒、治好大臣之子、治好畢士大池旁的癱子、五餅二魚餵飽五千人、海面行走、醫好生來瞎眼的、叫拉撒路復活。而約翰福音神蹟英文譯作 sign，意思是「表徵」、「標記」。神蹟本身是一個場景，但它是指著另一個意思的，更具體是讓人更認識發現耶穌。

神子的身分，將父神表明出來，彰顯神的生命、慈愛、恩典與榮耀之光，叫凡信祂的人，因祂的名得生命，作神的兒女(十 30；廿 31；一 12)。

## 10. 分段綱要

本書共廿一章，根據內容要義，可分為五大段如下：

- 10.1 神子耶穌道成肉身的見證 一章。
- 10.2 神子耶穌講道與行神蹟 二-十二章。
- 10.3 神子耶穌別離門徒的行事 十三-十七章。
- 10.4 神子耶穌的被賣與受死 十八-十九章。
- 10.5 神子耶穌復活與顯現 二十-廿一章。

## 11. 關係書卷

11.1 本書與前三卷符類福音的記事，很少有相符之處，前者馬太，馬可，路加，多是敘述耶穌的生平行事，多敘述耶穌在加利利傳道之事，且多記載關乎祂與大眾的事，是以行動來表現真理；他們所寫的福音書，早在本書之先已經流通各地教會之間。本書則多記載耶穌講道言論，多是記載耶穌在猶大所行的事，且多記載祂與個人的事，是約翰親眼所見，親耳所聞，親身經歷寫記福音(約壹一 1-3)，並且注以說明、感想、體會和見解(參二 19-22；廿一 22-23；七 37-39；十一 12-13；49-52)。馬丁路德說：約翰福音是唯一的，真實的，精細的，又是首要的福音，且是全部聖經的註釋。

11.2 本書與約翰壹、貳、參書，對於相信基督，傳講生命之道，真神之愛，前後互相暉映，闡述精微，前者叫人信仰基督，獲得永生的盼望；後者叫人應當愛神，以致彼此相愛。其前後內涵道旨大義一致，目的各有不同，卻關係密切。

## 12. 研讀提要

本書內容篇幅較馬太，路加兩福音為短，比馬可福音較長，其中真理要道，最為豐富，需要追求，多多吸收。

12.1 先將本書從頭至尾讀覽一遍，對於道成肉身基督真理，耶穌所行的神蹟，講論要道，教訓比喻，以及最後分離行事，受難與復活等情，能夠有所領受和瞭解。

12.2 本書為獨特的福音，與馬太、馬可、路加三卷福音書之內容，少有相同之處，需要前後查考對讀，將各卷福音書之記事教訓，重點要道，同異之點，分辨思想，汲取靈訓。

12.3 本書與約翰壹，貳，參書同為使徒約翰所寫，前後已將基督生命之道，真愛之神，以及叫人如何信祂而得永生完全寫記出來，這幾卷書需要參考研讀，明白領受。

12.4 本書第一章論到道成肉身之奧秘(參提前三 16)，恩典真理之來源；第三章論到重生之道，神愛世人，信得永生；第四章論到活水泉源，誠實的敬拜；第六章論到永生食物，生命的糧；第八章論到世界之光，真理叫人得以自由；第十章論到主是好牧人，為羊捨命；第十四章論到主是道路，真理，生命，應許真理的聖靈；第十五章論到主是真葡萄樹，效法主愛；第十七章論到分離的禱告，信者合而為一。以上所提數章重

要信息，對於信者特別需要用心研讀，領受遵行。

12.5 在本書中有許多用詞，以及神學思想，應驗預言語句，是由舊約而來，讀者需要查考，研讀明白，認識聖經真理之真實，信而無疑。(參六項七條)。

### 13. 注意要點

在本書中有幾處經文意思，需要查考解釋，列舉如下：

13.1 在本書中提到施浸約翰(一 6, 26, 參太三 13-17, 路一 13, 63), 本書作者使徒約翰(十三 23; 十八 15, 參二項), 和彼得的父親約翰(一 42; 廿一 15), 此外在使徒行傳中記有馬可的約翰(徒十二 12; 十三 13; 參第二章三項), 以及在大祭司審判時約翰(徒四 6)等這五個同名的約翰, 讀者須認明, 以免混淆。

13.2 本書是一卷叫人認識基督, 信仰真神, 接受道路、真理、生命之書, 與前三卷福音主旨有別, 被稱為獨特的福音, 或神靈的福音, 為引人入聖而首要奇妙的福音, 不可忽視。

13.3 「太初有道, 道與神同在, 道就是神」(一 1), 這道的「太初」, 與創世記一節的「起初」二字同為一詞(參呂譯本), 但從神本身言沒有起初, 所以這裡譯的「太初」, 是在神創造天地以前的「太初」, 是沒有時間限制的, 因為祂是從亙古永遠就有(詩九 1-2), 並且在亙古創造一切以前, 就顯示了基督(一 3; 十七 5, 24; 箴八 22-23; 西一 15-17), 基督就是這道, 道與神同在, 乃為顯明聖子耶穌與天人合而為一, 原為一體的, 而將基督的位格與神性說明出來。(一 18; 十 30; 十七 5, 23; 約壹一 1, 2)。

13.4 「母親, 我與妳有什麼相干?」這母親二字, 有小字原文作婦人(二 4; 十九 26), 按照希臘話, 當時之人對於這樣的稱呼, 並無輕視不敬之意(參四 21; 八 10; 廿 15; 太十五 28; 路十三 12), 至於「我與妳有什麼相干?」主說此話的語氣是以表示祂是神, 是站在神子的地位與權威而言, 因祂就要行神蹟(二 6-11), 以後當以遵行父神的旨意而行的緣故(參路二 49; 太十二 46-50; 路十一 27-28)。

13.5 主說「你們必須重生」(三), 重生二字意指再生一次, 當人從母腹生下來的時候, 是承受從亞當而來的肉體生命, 乃為第一次的生。所謂重生, 乃指人從神從聖靈, 從基督, 從真道而生, 就是神的生命進入人裡面, 人承受了神的生命(一 13; 三 5-6; 約壹五 1; 雅一 18; 彼前一 23-25; 林前四 15), 乃為第二次的生。這是要人悔改認罪, 相信基督為救主, 從一個有罪的必死的生命, 改變到一個聖潔的, 得救的, 永生的生命(路十三 3; 約壹一 9; 徒三 19; 約三 14-17, 36; 羅六 22-23; 十 9-10)。

13.6 「神愛世人, 甚至將祂的獨生子賜給他們, 叫一切信祂的, 不至滅亡, 反得永生」(三 16), 這是新約中最寶貴的一個應許, 一個獨一無二的宣告。馬丁路德謂: 「這一節是一本小聖經, 是全部聖經的縮影, 因聖經從開始到結束, 都是在講這一節的信息, 古今世界千萬人因這一節的話, 受感信主蒙恩得救, 因為在天下人間, 只有祂是人類唯一依靠得救的根源」(徒四 12)。

13.7 主說: 「我若為自己作見證, 我的見證就不真」(五 31), 其意思是說, 如果我為自己作的見證, 過於父神為我作的見證(五 32, 37), 過於

聖經為我作的見證(五 39)，我的見證就是不真的。另一處主又說到：「我雖然為自己作見證，我的見證還是真的」(八 14)，其意思是說，我為自己作的見證，正與父神和聖經為我作的見證相同(八 17-18)，我的見證還是真的，這兩處的話沒有矛盾。

13.8 吃人子的肉，喝人子的血(六 53)，這吃與喝，是一種寓意性的說法，基督是道成肉身的人子，是從天上降下來的生命靈糧(一 14；六 51)，所謂吃主的肉，就是要信服聖子成了人的意思，喝主的血，就是信服主在十字架上受死贖罪的意思。

13.9 活水的江河(七 38)，是指聖靈說的，主對人接受聖靈的要求條件，是心靈的饑渴，需要滿足滋潤，來到父神面前追求，心門開放接受，深信天父的賜給，才能得著。(七 37-38；路十一 13)。

13.10 主說：「我又賜給他們永生，他們永不滅亡」(十 28)，這是主的應許，人有了永生，肯定不能再在地獄中滅亡，因人蒙恩得救以後，他就是屬於主的人。從好些經文可以得到印證(三 16, 36；五 24；六 37, 39；十三 1；帖前五 9；弗一 4-5；來七 25；五 9；七 22；九 15；約壹二 1，彼前一 4-5, 23；約壹五 13；羅八 15-16；加四 6-7)，人得救之後有了永生盼望，不會失去，就是所謂一次得救，永遠得救。但人不能因此有了得救的憑據，去任意犯罪，人若犯罪不肯悔改，是要受到懲罰(林後五 10；參來九 26)。

13.11 「你們赦免誰的罪，誰的罪就赦免了」(廿 23)，其意思並非指主授權給教會中某等人有赦罪的權柄，從上文來看(廿 22)，已很明白是主對那些接受聖靈，被聖靈感動的眾門徒所說的，因為他們受了聖靈，就有分辨的能力，能夠看出誰是真悔改，罪得赦免；誰是假悔改，罪不得赦免；並且靠著聖靈的引導，向一切的人傳悔改赦罪的道，相信的人，宣告他們罪得赦免(徒二 38；路廿四 47；約壹二 12)；不信的人，宣告他們罪是留下了，如保羅和彼得，被聖靈充滿，曾經行過此事(徒八 20-23；十三 4-12)，都是出於神的權能所作的。(三 36；可二 7；約壹一 9；二 1-2；林前五 4-5)。

#### 14. 史地簡介

加利利海是一個淡水湖(太四 18)，因其面積廣大，故稱為海，東西最寬處為十三里，南北長為二十一公里，周圍共為五十二公里，最深處為四十九公尺，低於海平面二二公尺，除了上接下流兩處，環湖皆山，尤其在海之東岸，有高一千英哩之高山，因時有狂風大作，使海浪翻騰起伏，為漁人所感困惑者(約六 18；太十四 24)。

加利利海在聖經中還有其他三個名稱，即基尼烈湖——因基尼烈地而得名，為舊約時代的名稱(民卅四 11；書十一 2；王下十五 20)。革尼撒勒湖——因在西南面，有革尼撒勒之平原地而得名(太十 34；路五 1)。提比哩亞海——因在海之西岸，有提比利亞城而得名，為分封王希律所建，以紀念在位之羅馬國第二個皇帝該撒提庇留而命名(約六 1-23；廿一 1；路三 1)。

15. 介紹讀物

孫寶玲著，《寓道：路加福音品讀》，香港德慧文化圖書有限公司，2013年初版。